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和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作出。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布，本公司已根據其於2009年10月1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待承授人接受購股權後，該等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1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5%。授出購股權的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	2010年5月18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2.40港元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713,000,000份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2.27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	2010年5月18日至2019年10月13日(「購股權期間」)

合共179,000,000份購股權和534,00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集團7名董事及130名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授出購股權數目
夏海鈞	執行董事	80,000,000
李鋼	執行董事	50,000,000
徐文	執行董事	11,000,000
何妙玲	執行董事	11,000,000
謝惠華	執行董事	9,000,000
徐湘武	執行董事	9,000,000
賴立新	執行董事	9,000,000
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小計		179,00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534,000,000
總計		713,000,000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本集團董事授出上述購股權。

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可按下列方式分五批行使：

- (i) 第一批：在2010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任何時間可行使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20%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ii) 第二批：在2011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任何時間可行使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20%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iii) 第三批：在2012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任何時間可行使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20%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iv) 第四批：在2013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任何時間可行使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20%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v) 第五批：在2014年12月31日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日任何時間可行使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剩餘數目。

為免疑慮，任何可行使但在各批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可予行使，直至該批適用的期限屆滿為止。

購股權期間屆滿後，不可行使任何購股權。

承董事局命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0年5月18日

截至於本公告日，董事局由11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李鋼先生、謝惠華先生，徐湘武先生，徐文先生、賴立新先生、何妙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錦基先生，周承炎先生和何琦先生。